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国有股份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。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6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凌云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凌云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%股权协议转让至公司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兵投资”）。

一、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

根据凌云集团2020年5月6日《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协议转让的通知》，凌云集团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兵器集团”）会议要求，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742.4036万股股份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.00%）协议转让给中兵投资持有，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不变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，其中，凌云集团持有18297.1397万股，占总股本的33.36%；中兵投资持有6978.2753万股，占总股本的12.72%。

以上数据以目前公司总股本54848.0723万股为基数测算，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期间，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凌云集团拟维持转让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转让股数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股权结构

（1）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为：

股东	持股比例
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	38.36%
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7.72%
其他股东	53.92%
合计	100%

(2) 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:

股东	持股比例
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	33.36%
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12.72%
其他股东	53.92%
合计	100%

三、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中兵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转让事项完成后,凌云集团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,兵器集团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。

四、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后续事项

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,根据本次部分国有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7日